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(產)業勞工）

姓 名							性別	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 址										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	
職 稱							電 話	公			
								私	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	
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					受僱現有 單位工作 年資	年 月			
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 選人自行依考查 項目做一分點大 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	範例：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07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					

推薦單位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30%		

。	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

附表二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）

姓 名							性別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 址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 稱							電 話	公		
								私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		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		
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範例：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工作，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，擔任班主任及教師，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，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，108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									

推薦單位（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 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率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勞工對從 事本業之服 務年資及 對職業之 認同，有具 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。	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 態度負責、 盡職，對本 職工作有具 體貢獻事蹟 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 作之知能、 技能，有提 昇、創新或 改善之優異 表現，且有具	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	30%		

體事蹟 或經考 核獎勵 有案者。	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 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 案者（10%）。			
四、參與本職 技藝競 賽獲得 優異表 現，有 具體事 蹟或經 考核獎 勵有案 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 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 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 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 體事蹟者（10%）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 勞工事 務成績 卓著， 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。	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 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 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 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 ，有具體事蹟者 （10%）。	20%		
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

附表三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領袖組）

姓 名							性別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 址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職 稱							電 話	公		
								私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
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			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年資	年 月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		
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範例： 1. 擔任理事長期間，奠定良好基礎，連續 3 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 2.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，增進國際交流機會，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 3.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 108 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			
推薦單位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	30%		

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30%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薦單位意見	

附表四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會務人員組）

姓 名							性別	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地 址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工 會 名 稱				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職 稱							電 話	公		
								私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
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					擔任現職 工會會務 年資	年 月	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範例： 1. 配合政府政策，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，推行各項會務，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 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 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，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，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 4. 從事工會運動，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，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									

推薦單位（ 加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 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率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辦理工會 會務工作 成績卓著 ，有具體 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 有案者。	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 提升會務工作能力，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 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 會務推展 、活動宣 導規劃等 有具體貢 獻事蹟或 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 。	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 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 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 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 經 考 核 獎 勵 有 案 者 （10%）。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 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 等，有具 體 事 證 者 （10%）。	30%		
三、對所從事 工會會 務工作 之知能、 技能， 有創新 或改善 之優異 表現， 且有具 體事蹟	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、 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（10%）。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 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 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 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、 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	30%		

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		
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從事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會務工作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20%		
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			推 薦 單 位 意 見	

附件一

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「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檢附之資料（含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、佐證資料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影本）皆屬真實，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背，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銷當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參選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以郵戳為憑）以前，將下列表格按編號，以A4紙張格式，送達本部辦理選拔作業。檢具文件不齊全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，概不退還，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勾選項目

- ☐ 1. 本檢點表
- ☐ 2.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
（選拔表空白表格請至勞動部網站點取下載）
- ☐ 3. 佐證資料（一式十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，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）
- ☐ 4. 無不良紀錄證明書
（申請人請向警察局申請無不良紀錄證明書）
- ☐ 5. 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、職業勞工組及會務人員組須檢附所屬工會（含基層工會及基層工會所屬之各工會聯合組織）之理、監事名冊，並應記載任期。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

依據一百零九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，須符合：

- ☐ 未曾當選為勞動部辦理選拔之全國模範勞工

（一）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- ☐ 1.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
- ☐ 2.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）
- ☐ 3. 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☐ 4.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- (1)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
 - (2)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二）職業勞工組

- ☐ 1. 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四年以上之職業勞工（須檢附申請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）
- ☐ 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☐ 3.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- (1)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工會領袖組：

- ☐1.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（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）
- ☐2.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（須檢附擔任上述職務之當選證書），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四)工會會務人員組：

- ☐1.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
- ☐2. 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（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）
- ☐3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
- ☐4.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：_____